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事指南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 3、《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二、核准部门

- 1、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
- 2、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先由初审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批准。根据隶属关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是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初审机构。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
- 3、《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印制。《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由一套正本和二套副本组成，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标准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各级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业主要求依法开展业务。

甲级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一) 基本条件：

1.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5 年，申请专业的服务范围相应咨询成果均不少于 5 项，无不良记录；
2. 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4. 主持或参与制定过相关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从优。

(二) 技术力量：

1. 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60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0%，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5%，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0%，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
2. 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和至少 2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3.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

务不少于 10 年。

(三) 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

1. 掌握现代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方法，技术装备先进，具有较完整的专业技术资料积累，以及处理国内外相关业务信息的手段；
2. 具有独立或与国内外工程咨询单位合作承接国外工程咨询业务的能力；
3. 直接从事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均配备计算机不少于 1 台，通信及信息处理手段完备，能应用工程技术和经济评价系统软件开展业务，全部运用计算机和系统软件完成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和经济评价。

(四) 管理水平：

1. 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已通过 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从优。

乙级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一) 基本条件：

1.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申请专业的服务范围相应咨询成果均不少于 5 项，无不良记录；
2. 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二) 技术力量：

1. 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0%，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5%，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0%，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

2. 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和至少 2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3.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 8 年。

(三) 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

1. 掌握现代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方法，拥有较先进的技术装备，具有开展业务的专业技术资料积累和及时查询相关专业信息的手段；

2. 直接从事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均配备计算机不少于 1 台，全部运用计算机完成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编制，经济评价系统软件的应用达到 80% 以上。

(四) 管理水平：

1. 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

丙级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一) 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二)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0%，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5%，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0%；

(三) 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和至少 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四)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 5 年；

(五)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六) 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

凡新申请工程咨询资格的单位，一般应从丙级资格做起。

四、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的划分

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格，按照以下 31 个专业划分：

(一) 公路；(二) 铁路；(三) 城市轨道交通；(四) 民航；(五) 水电；(六) 核电、核工业；(七) 火电；(八) 煤炭；(九) 石油天然气；(十) 石化；(十一) 化工、医药；(十二) 建筑材料；(十三) 机械；(十四) 电子；(十五) 轻工；(十六) 纺织、化纤；(十七) 钢铁；(十八) 有色冶金；(十九) 农业；(二十) 林业；(二十一) 通信信息；(二十二) 广播电影电视；(二十三)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二十四) 水利工程；(二十五) 港口河海工程；(二十六)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二十七) 市政公用工程；(二十八) 建筑；(二十九) 城市规划；(三十) 综合经济(不受具体专业限制)；(三十一) 其他(按具体专业填写)。

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资格，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五、申请综合经济专业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应具有单项专业资格不少于 8 个；

(二) 工程技术经济专业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4 名以上。

综合经济专业资格，除已取得资质的专业外，仅限于评估咨询和工程项目管理等服务范围。

六、资格认定程序

1、申请单位申请工程咨询资格，应填写《中国工程咨询业务管理系统》软件内容，并将文本文件同时报送初审机构。申请材料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

(一) 报送电子文件材料包括：

1) 填写内容：单位基本情况、单位行政和技术经济主要负责人简介、在编技术人员

及配备计算机情况；近三年经营状况以及独立承担过的工程咨询业绩；

2) 扫描内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技术负责人的工程咨询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编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文件（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证书、工程咨询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社会养老保险和人事证明材料）；单位相关证明（工程设计等有关证书）；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自有或租赁办公用房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等。

(二) 报送文本文件：除上述电子文本内容外，还需提供单位章程、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和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2 本。

以上文本文件和电子文件各一份。

2、初审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先进行材料合规性审查，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或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审意见进行集体评审，提出复审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并颁发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七、资格认定时限

1、资格认定每年定期集中受理，集中评审。受理时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前两个月向社会公告。

2、初审机构初审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不计算在许可办理期限之内。

3、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初审机构初审意见和材料，在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后，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不能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的，经分管委领导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八、费用

所需费用，列入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